

觀光旅館或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辦理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觀光旅館或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辦理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並自即日生效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要點第五點配合修正之。

觀光旅館或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辦理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全國性公會辦理公會連保，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地方性公會辦理公會連保，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向本部申請許可。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不符前三點規定但其情形得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如不符規定，本部應不予許可。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要求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部應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由本部觀光<u>署</u>受理。	五、全國性公會辦理公會連保，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地方性公會辦理公會連保，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向本部申請許可。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不符前三點規定但其情形得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如不符規定，本部應不予許可。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要求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部應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由本部觀光局受理。	配合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